

南京林业大学

南林教〔2024〕46号

关于印发《南京林业大学专业设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校内各单位：

《南京林业大学专业设置管理办法（修订）》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林业大学

2024年8月30日

南京林业大学专业设置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学校教育规模、结构、质量、效益的协调发展，加强学校对本科专业的设置、调整、管理工作，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的《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教高〔2023〕1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24〕1号）等文件要求，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鼓励根据学院优势特色和现有教学资源进行专业设置布局，遵循“学科—专业—人才”一体化建设原则。新设专业应服务国家战略和社会需求，深化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对现有专业进行改造，培育交叉融合的新兴专业，打造特色优势专业集群。

第三条 本科专业设置及调整，必须按本办法程序办理。

第二章 专业设置条件

第四条 增设本科专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
- （二）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
- （三）有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
- （四）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五）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专职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

（六）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教学用房、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实习基地等办学条件，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

第三章 设置程序

第五条 专业审批每年集中进行一次。

第六条 申请增设新专业的学院，应向学校教务处提交以下材料：

1.学院学科发展规划；

2.专业建设方案；

3.备案本科专业申请表或审批本科专业申请表；

4.备案或审批本科专业可行性论证报告（简要说明设置或调整专业的理由，人才需求调研分析及其他情况）；

5.备案或审批专业的教学计划；

6.其他补充说明材料；

增设目录外专业，要增加以下材料：

1.拟设专业与国内外相关或相近专业的比较分析；

2.拟设专业的培养目标、业务范围（主要指知识、能力、素质结构）、主干学科（或主要学科基础）、主要课程开设情况、授予学位；

3.拟设专业的办学条件分析；

4.增设专业的区分度；

5.增设专业的基本要求。

第七条 教务处组织校内外专家对新增专业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校教学委员会审议，对审议通过的拟新增专业，应报党委

常委会审议通过，并在学校官网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经公示后向江苏省教育厅申报，报教育部审批。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八条 学校本科专业结构调整优化领导小组对新设专业的建设情况进行指导、检查和评估，对于评估达不到要求的专业，将视情况予以通报，限期改正，否则将停止招生直至撤销专业。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专业设置审批和备案工作，由教务处管理。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京林业大学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南林教〔2004〕58 号）同时废止。